关于成都校区2018届毕业生补充申报

“求职创业补贴”的通知

成都校区2018届毕业生及各培养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83号）和《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在蓉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函【2018】9号）要求，2018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发放对象和发放金额都发生了变化，主要是增加了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的类别，提高了发放的金额。此次补充申报不涉及已在2017年9月提交申请的毕业生，已申报毕业生的补贴将与此次申报一起发放。

为做好2018届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都能享受求职创业补贴，现将2018届毕业生补充申报“毕业生求职补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成都校区（九里校区、犀浦校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2018届全日制毕业生（不含升学、出国留学、不能按时毕业以及自考或成人教育类学生），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一）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

（二）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新增）

（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新增）

（四）残疾毕业生；

（五）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新增）

（六）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1[[1]](#footnote-2)的毕业生（若研究生阶段没

有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但本科阶段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其本科

必须是在本校就读的才能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二、补贴标准

求职创业补贴的标准从800元/人调整为1200元/人，每人每个学历阶段只能享受一次，具有多重身份类别的不得重复享受。因未能按时毕业等原因往年已享受该项补贴的，今年不能再申报。

三、申报流程和所需材料

**1、学生申报材料准备及上报**

所需材料：

⑴《成都市应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

⑵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⑶本人学生证复印件；

⑷相关证明材料：

①**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同一家庭户口）的毕业生需提供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效性**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即：申请补贴当年的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2[[2]](#footnote-3)。

②**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直系亲属[[3]](#footnote-4)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关系证明。

③**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相关证明。

④**残疾毕业生：**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⑤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本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原件及复印件。

⑥**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获得助学贷款的证明（见附件2）。

**请毕业生于3月8日前将材料交到所在培养单位学生工作组。此前已经申报并提交材料的毕业生无需重复申请，暂时不需要补充材料。**

**2、各培养单位审核材料**

各培养单位审核学生申报材料，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⑴核实毕业生填写的《成都市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符合申报资格并审核无误的在**“学生申请”栏目**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⑵查看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并核实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确认无误后将原件退还毕业生，只留复印件；

⑶**分学历（本科、研究生）**填写附件3、附件4，书面稿请教学科研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2017年9月已经申报的毕业生名单无需再进行汇总）；

请各培养单位于**3月13日**17点前将学生申报材料和汇总表反馈至招生就业处就业管理科（综合楼247），汇总表电子版发送到77189433@qq.com。

**3、招生就业处审核并公示**

招生就业处收到所有培养单位材料后，进行审核和汇总，并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文件要求将名单和材料分别报金牛区就业局和郫都区就业局审查。

**4、资金拨付和发放**

金牛区就业局和郫都区就业局审核后，经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查无误，将会向学校拨付求职创业补贴，招生就业处根据拨付名单向学校财务提交转款申请，补贴将直接发放到学生在财务注册的银行卡中。具体拨付时间以就业局通知为准（2017年9月申报的求职创业补贴将与补充申报的同时拨付）。

以上未尽事宜，请联系招生就业处就业管理科，干老师，66366374。

附件1：《成都市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附件2：《获得助学贷款证明》

附件3：《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2018届）》

附件4：《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2018届）》

招生就业处

2018年1月16日

1. 、注：国家助学贷款包含生源地贷款。 [↑](#footnote-ref-2)
2. 、注： 1、有效的低保证明是指申报求职补贴当年的低保证复印件（含连续年审标识的页面复印件），若当地确无年审要求的可提供低保金享受户主人员正在领取低保的银行存折复印件或银行卡流水明细复印件（银行存折含首页，低保收入明细需复印至申请补贴前一月）。2、无法提供低保证的，可请当地县（区）级民政部门出具低保证明，低保证明必须提供原件，证明内容需规范明确该生家庭成员情况，享受低保人员具体信息（身份证号码、与学生关系），享受待遇时间等相关内容。 [↑](#footnote-ref-3)
3.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 [↑](#footnote-ref-4)